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运营效率, 根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经营规划, 结合吉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泽泉”)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吉林泽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泽泉进行注销,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3MA84N1N5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新四村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马鸿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吉林泽泉 100% 股权。

3、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78	2,460.00
负债总额	2,040.06	2,614.25
净资产	-986.28	-154.25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5	142.28
净利润	-832.04	-154.25

三、本次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结合吉林泽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吉林泽泉。

注销完成后，吉林泽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